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基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基金、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用于投资的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在此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基金、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等。

(四) 投资额度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六)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七) 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风险控制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谨慎决策，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八)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九)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确保与购买产品的相关主体如发售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

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占2024年度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0.59%。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07,154,340.87	1,443,535,069.47
负债总额	542,349,317.70	445,813,33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7,073,661.17	1,002,195,068.13
项目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26,939.09	-56,096,358.38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基金、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

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